

## 【股東專區】

### 114.06.26 股東會提案應說明主要內容

#### 選舉事項

##### 第一案

##### 董事會提

案由：本公司補選董事 1 席案。

說明：(一)本公司董事沈錫聰於 114 年 5 月 30 日辭任，依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，擬補選董事 1 席。

(二)新任董事任期，自選任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 日補足原任期止。

#### 討論事項

##### 第一案

##### 董事會提

案由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。

說明：(一)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，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，並取得其許可。

(二)新選任之董事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，提請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。